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与关联企业长泰公司签订《低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430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袁莉、徐秋红回避表决。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农业灌溉集中供电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052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袁莉、徐秋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等低风险的上市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的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尽管银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投资理财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确保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27%,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采购设备进行了邀请招标,并确定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1,430万元人民币。长沙公司按邀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与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低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

中轻建设拟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农业灌溉集中供电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052万元,合同工期自中轻对外向中轻建设发出开工指令时起算至2015年6月30日。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樊燕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轻纺行业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热力)甲级、建材行业(陶瓷)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农林行业(林产化学制浆造纸)甲级、农林行业畜牧工程(禽畜饲料及实验动物房)乙级、商物粮行业(冷藏库、油脂、饲料)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环境卫生)乙级、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轻工、建筑、林业、化工、医用行业甲级、城市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长沙公司总资产44,234万元,净资产5,293万元,2014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65,472万元,实现净利润1,989万元。

(2)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法定代表人:余鼎荣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与承包工程相关非标设备加工、制作;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包境外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防腐保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轻建设总资产77,068.43万元,净资产12,228.52万元,2014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87,900.06万元,实现净利润1,521.41万元。

(3)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O创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简泽丰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输送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电气产品、自控产品、网络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9月30日,长泰公司总资产38,900万元,净资产18,700万元,2014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8,200万元,实现净利润511万元。

(4)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核素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1-1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展览业务;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建筑材料、木材、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畜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纸张的销售;陶瓷加工、锌精矿产品、磷矿产品销售;化肥、焦炭的销售。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轻对外总资产233,637.89万元,净资产70,459.12万元,2014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51,904.06万元,实现净利润2,781.81万元。

2、关联关系

长沙公司、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泰公司、中轻对外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中轻对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长沙公司通过询价供应商、对外邀请招标等方式,并参照以往项目的设备采购价格,进行详细测算后确定了中标价格,该价格系根据目前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情确定的公允价格;

中轻建设拟与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农业灌溉集中供电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052万元,系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长沙公司与关联企业长泰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已经签署;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的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3、合同款的支付

长沙公司与长泰公司的合同支付条件是: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20%;卖方向买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单及发货清单,买方在卖方制造现场所有合同设备预验收合格及买方收到卖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70%;卖方向买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单且卖方设备运抵买方施工现场经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安装验收后18个月或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24个月后一个月内由卖方支付给买方(无息)。

中轻建设与中轻对外的合同支付条件是:合同签订后的14个工作日内,中轻对外支付合同价格的20%,剩余合同价格的75%按照实际施工进度分期支付。质量保修期满且缺陷修复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合同价格的5%。

4、协议生效条件

该两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沙公司与长泰公司、中轻建设与中轻对外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截止本公告日止,长沙公司与关联人长泰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4,250万元。中轻建设与关联人中轻对外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368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向关联企业长泰公司采购设备、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拟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该两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副总裁徐平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徐平佳先生现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武汉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平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徐平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王俊元先生于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5%,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俊元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8日	20,000,000	3.12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2日	10,000,000	1.562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4日	2,000,000	0.3125
	合计	/	32,000,000	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18.75	88,000,000	13.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王俊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区**幢**单元**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鼎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俊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俊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身份证号码:　R10018****

住所:　台湾省新北市芦洲区*****路**号**楼

通讯地址: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区**幢**单元**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先生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个人资产配置需要。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能。

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减持华鼎股份的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先生持有华鼎股份88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3.7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俊元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8日	20,000,000	3.12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2日	10,000,000	1.562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4日	2,000,000	0.3125
	合计	/	32,000,000	5

2014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5%。

2014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25%。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125%。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持有华鼎股份1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5%。本次减持后,王俊元先生持有华鼎股份8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联 系 人:胡方波

电　　话:0579-85261479

传　　真:0579-85261475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俊元
2014年12月2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俊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区**幢**单元**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0,000,000股 持股比例:1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000,000股 变动比例:5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5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桦、何岩、陈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桦,男,48岁,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综合部总经理;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何岩,男,51岁,中共党员,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网络产出线高级研发项目经理;曾任公司宽带产品部专项经理等职务。

陈强,男,35岁,中共党员,本科毕业,工程师。现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运营管理部总经办主任;曾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团总支书记、企业管理部企业文化主管等职务。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600498　公告编号:临2014-05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童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鲁国庆先生、吕卫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童国华、吕卫平、徐杰、何书平、郭亚晋、朱志强、岳琴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胡华夏、夏新平、余明桂、鲁国庆、朱志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夏新平、胡华夏、岳琴舫、朱志强、郭亚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童国华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华夏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夏新平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戈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戈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戈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5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名,实到监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余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5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14:00在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505,1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7%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95,422,9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082,17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为会议进行现场法律见证。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票数	票数占总票数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童国华先生	495,465,675	9.04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鲁国庆先生	495,465,668	9.04	是
1.03	董事候选人吕卫平先生	495,465,668	9.04	是
1.04	董事候选人徐杰先生	495,465,666	9.04	是
1.05	董事候选人何书平先生	495,465,665	9.04	是
1.06	董事候选人朱志强先生	495,465,665	9.04	是
1.07	董事候选人郭亚晋先生	495,471,665	9.04	是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新平先生	495,474,628	9.04	是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先生	495,474,628	9.04	是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桂先生	495,474,629	9.04	是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琴舫先生	495,474,628	9.04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余少华先生	495,474,628	24.85	是
2.02	监事候选人丁峰先生	495,465,663	24.85	是
2.03	监事候选人符宇航女士	495,465,663	24.85	是
2.04	监事候选人赵晓晋女士	495,774,463	24.86	是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同意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表决权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表决权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表决权比例(%)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497,669,884	99.83	672,821	0.13	162,400	0.04	是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497,554,384	99.81	468,420	0.09	482,301	0.10	是
4.02	交易对方	497,554,384	99.81	468,420	0.09	482,301	0.10	是
4.03	交易标的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05	交易方式	497,554,384	99.81	419,220	0.08	531,501	0.11	是
4.06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07	发行方式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09	定价基准日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0	发行价格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1	发行数量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2	锁定期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3	上市地点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4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5	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7	烽火星空截至评估基准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19	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4.20	决议有效期	497,554,384	99.81	424,220	0.09	526,501	0.10	是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351,020	0.07	599,701	0.12	是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299,220	0.06	651,501	0.13	是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299,220	0.06	651,501	0.13	是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299,220	0.06	651,501	0.13	是
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299,220	0.06	651,501	0.13	是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299,220	0.06	651,501	0.13	是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299,220	0.06	651,501	0.13	是
12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299,220	0.06	651,501	0.13	是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97,554,384	99.81	304,500	0.06	646,221	0.1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黎、杨文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